

七、企业声明函格式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龙袍街道办事处的（项目名称）2024年六合区龙袍街道赵坝村“吨粮田”示范片建设项目-农业技术集成示范和推广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标的名称）2024年六合区龙袍街道赵坝村“吨粮田”示范片建设项目-农业技术集成示范和推广，属于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南京普思现代农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1420.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63.1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普思现代农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6月29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